

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2012年10月25日洛阳市人民政府第120号令公布 根据2018年1月31日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公布的《关于修改〈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6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以汽油、柴油或者其它可燃物质作为燃料，以动力装置驱动上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的轮式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车等。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机动车通过排气管、曲轴箱及燃油燃气系统等向大气蒸发或者排放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级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大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投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机

制，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和质监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科学、系统、长效的机动车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发布全市或者区域性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情况。

第七条 机动车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

第八条 鼓励使用低能耗、低污染的环保型机动车。市、县（市）、吉利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排放车辆淘汰经济补偿机制，鼓励提前淘汰高排放车辆。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城市公共客运和道路运输经营等单位，在新购机动车时，应当优先选用电力车、天然气车、混合动力车等污染物零排放或者低排放的机动车。

第九条 鼓励使用清洁、优质的车用燃料。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及清净剂。

第十条 机动车在本市注册、变更、转移登记时，应当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且在国家环保达标车型目录内。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实行排气检测制度。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对检测合格的有效期限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有效期限相同；检测不合格的，由市、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超过治理期限或者复检后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

未参加排气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予核发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技术等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抽测。经抽测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复检，超过治理期限或者复检后不合格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十三条 机动车停放地排气污染抽测，应当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并当场出示检测结果。抽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取得计量体系认证，检测设备符合规定标准，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合格；

（二）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档案；

（三）建立检测数据信息传输网络，与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机动车排气污染网络监控系统对接，及时传送检测数据等信息，并接受监督管理；

（四）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质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车用燃料的生产、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网络监控系统，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单

位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并对经其检测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测。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机动车维修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维修，确保机动车排气系统维修质量。

第十八条 本市实行机动车环保限行制度。市、县（市）、吉利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定辖区环保限行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公安机关公告实施。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按照规定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以 200 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限行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市、县（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